司法院施院長陪同律師全聯會視察苗栗院地試辦單一窗口便民措施情形

並舉辦全國各級法院書記官長觀摩座談會

【本刊苗栗訊】司法院施院長日前率林秘書長國賢、臺高院楊院長仁壽等陪同律師公會全聯會陳理事長長、幹部成員及臺中律師公會郭理事長林勇等二十餘人，蒞臨苗栗地院視察自七月一日起試辦之「單一窗口便民措施」辦理情形，受到該院及苗栗律師公會熱烈歡迎。

苗栗地院陳院長丁坤在單一窗口現場簡報：便民、禮民、建立服務的司法，爭取民眾對司法的信賴，乃施行建寬敞亮麗的「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一貫作業方式、設置長桌型櫃檯、民眾坐下面洽公事，受到懇切的服務，舉凡收狀、繳費、提存、公證以至繳納保證金等，隨到隨辦，一次辦理完成，不必再跑第二趟；現場並備有常用例稿一三三種、書狀範本二三八種，隨時取用，專人在場親切輔導，至為便捷、快速又溫馨；經問卷調查，獲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民眾的肯定與支持，辦理流程與時間亦大為縮短，既簡化又便民，值得推廣。

施院長聽取簡報並實地了解後，欣喜試辦有成而肯定其成果；在場律師全聯會、臺中、苗栗律師公會成員亦表支持此項便民措施。施院長有感單一窗口同仁服務辛勞，逐一握手嘉勉，並應媒體採訪，表示一年至一年半時間內，將該便民措施推行至全國各地院，以加速落實司法革新。（強）

【又訊】苗栗地院奉命七月一日起試辦「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措施」以來，成效顯著，司法院為推廣至各法院，特於十月十二日假苗栗地院舉辦「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措施觀摩及座談會」，全國各級法院書記官長二十九人參加，受到該院熱烈歡迎。

座談會由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主持，首由陳院長丁坤簡介該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軟硬體設施、運作情形、業務處理、縮短流程、快速、便捷、省時；又經問卷調查，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民眾認為試辦成功，值得推廣，同仁均感欣慰。尤廳長致詞，均一一答覆解決，除請與會官長配合系統」暨「追音輸入法」以取代原來法庭之紙筆紀錄。花蓮地方法院榮獲服務績優推廣法院，隨即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各項工作，並請書記官加緊練習「追音輸入法」，此輸入法係大易公司專為開庭聽打之需要而研發成功，與目前書記官之電腦文書作業所用之輸入法有別，一時之間難免有排斥心理，經吳院長昭瑩於工作會報中大力宣達及採行多方獎勵措施，書記官同仁始克服心理障礙，調整心態，勤加練習。

歷經二十餘日，該院已有同仁每分鐘可輸入七十三字，亦有多位任職十餘載之書記官可以每分鐘輸入四十餘字，成效良好，與前所用之輸入法相比，速度可達二倍以上，書記官每每室主管予志工認識，亦請庭長、書記官長、政風室主任暨訴訟輔導科長就服務項目及應行注意事項加以說明，並帶隊前往玉里、鳳林、花蓮三個簡易庭及該院四周瞭解環境。

服務期間，志工身著志工背心，每日上下午各二人分別於行政及公證大樓服務，並填載日誌簿逐日送閱，雖是無給職，志工仍敬業樂群，廣獲民眾稱許，經二個月試用期滿，日前由吳院長於貴賓室頒發十三位司法志工聘書，會中吳院長甫從高中教師退休，深具熱心及愛心，始圓滿結束，踏上歸途。（強）

吳院長昭瑩為使司法志工對該院科室主管、服務項目暨院宇之座落有清楚體認，特召開職前講習會，介紹科室主管予志工認識，亦請庭長、書記官長、政風室主任暨訴訟輔導科長就服務項目及應行注意事項加以說明，並帶隊前往玉里、鳳林、花蓮三個簡易庭及該院四周瞭解環境。

服務期間，志工身著志工背心，每日上下午各二人分別於行政及公證大樓服務，並填載日誌簿逐日送閱，雖是無給職，志工仍敬業樂群，廣獲民眾稱許，經二個月試用期滿，日前由吳院長於貴賓室頒發十三位司法志工聘書，會中吳院長甫從高中教師退休，深具熱心及愛心，始圓滿結束，踏上歸途。（強）

西班牙眾議院國會議員三人 二十一日上午拜會臺北地院

【本刊臺北訊】西班牙眾議院國會議員一行三人應邀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訪華，由外交部歐洲司派員陪同，於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拜會臺北地方法院。臺北地院陳院長義雄親自接待。

本次訪賓為胡立歐、巴迪亞眾議員暨馬努耶、阿吉洛斯眾議員夫婦，該二位眾議員均為執業律師，並分任眾議院司法暨內政委員會、章程委員會主席。拜會臺北地院係為瞭解兩國司法制度之差異，雙方就法官之養成、制度上之不同、現行運作之實際情形均充分交換意見。

座談之後，陳院長引導訪賓至法庭瞭解實際開庭情形，並參觀公證處禮堂。在歷時一個多小時的訪問中，訪賓深感收穫良多，希望還有機會來訪，以增加對臺灣更多的瞭解。（姬）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七年度臺上字第四二二號

裁判要旨：再審之訴在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因之，前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其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提起再審之訴，效力應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為再審原告予以裁判。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

上訴人　陳林○娥
陳○連
陳○誥
陳○娟
（住址、身份略）

共同訴訟代理人　洪維煌　律師
錢國成　律師

右一人複代理人　孫天麒　律師
被上訴人　陸蔡○娥（住址略）
訴訟代理人　陳彥勝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五五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由

按再審之訴在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因之，前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其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提起再審之訴，效力應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全體，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應列全體共同訴訟人為再審原告予以裁判。否則，其他共同訴訟人既非受判決之人，縱經提起再審之訴之共同訴訟人提起上訴，上訴法院亦不得逕列其他共同訴訟人為上訴人予以裁判，僅得以此為理由予以廢棄發回。查原確定判決即前訴訟程序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八十三年度重訴字第六〇號判決命陳○謀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六十一萬元及其利息。嗣陳○謀於判決確定後死亡，上訴人及陳○松為其繼承人，均屬原訴訟標的之共同訴訟人，依法應列陳○松為再審原告予以裁判，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原法院未以此為由將第一審判決廢棄發回，而逕將上訴人之上訴予以駁回，揆諸前揭說明，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國民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宜院法官與律師座談會 不畏風雨如期舉行精神可嘉

【本刊宜蘭訊】崇法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鍾院長耀光與宜蘭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共同主持，並邀請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等列席。

當日適逢瑞伯颱風來襲，雖然風雨交加，但並未阻斷律師踴躍參與之熱情。會中就去年座談會議決事項執行結果先行報告，並獲得律師一致認同，後就司法院指示議題及相關業務發言討論，會前鍾院長針對四大議題指定黃庭長等先予研議，討論項目皆能獲得共識。其他業務部分經主持人、檢察長說明或指示相關權責單位研究辦理，使整個會議簡明、有序，贏得出席律師之推崇，全程在輕鬆和諧下圓滿結束。（祥）

將人毆打昏厥再焚兇嫌惡極處被死刑

【本刊臺北訊】受刑人周峋山因殺人案件，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業由法務部令准執行，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九時三十分，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解押赴臺灣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周峋山、男、三十六歲，曾犯殺人未遂、竊盜及恐嚇等罪，民國七十七年間所犯恐嚇罪判處徒刑一年十月，於七十九年九月十日執行完畢，因聽聞張人友（綽號小七）講其壞話，因而心懷怨恨，於八十一年十月廿六日凌晨一時許，在友人賴國忠居（租）住之桃園縣楊梅鎮四維里成功新村一二三號客廳內，質問張人友為何張揚其壞話時，一時怨氣難消，乃基於殺人之犯意，命在旁觀看之行為時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王勝龍及童稚升（均已判處罪刑確定），將張人友押起來，周峋山就地拿起賴國忠家中之木棒一支毆打張人友頭部及身體，張人友因而昏倒趴臥地上，周峋山隨即叫王勝龍、童稚升拿取汽油供其使用，王、童二人吸取屋外機車油箱內之汽油裝於保特瓶中約七分滿，周峋山拿到汽油後將汽油灑於張人友身上，並以王勝龍所有打火機點燃張人友身上之汽油，當場將張人友燒死，大火並延燒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多間。

最高法院認受刑人謹因細故即燒死被害人張人友及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多間，惡性匪淺，且為主謀，與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王勝龍、童稚升共同為之，犯罪後猶多方掩飾，要少年頂罪，殺人手段凶殘，泯滅人性，認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乃依法量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遠）

中國傳統法制與思想

黃源盛　著／定價六〇〇元

◎本書共分為十五篇，從墨子、荀子、韓非、

考銓法規

五南編輯部編／定價二五〇元

◎本書蒐集現行考銓法規中重要且常用者，計一四三種，分成組織、官規、考選、銓敘等

輕輕一點滑鼠 資料瞬間可得

全新推出 Windows 版

◆功能更卓越　資料更豐富

UC001國際私法乙書已全部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司法周刊雜誌社　發行部

推動審判筆錄電腦化 花院書記官勤加練習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為提昇審判品質並精確製作開庭筆錄，乃自八十五年起積極推動審判筆錄電腦化，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完成「筆錄編輯作業系統」暨「追音輸入法」以取代原來法庭之紙筆紀錄。花蓮地方法院榮獲服務績優推廣法院，隨即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各項工作，並請書記官加緊練習「追音輸入法」，此輸入法係大易公司專為開庭聽打之需要而研發成功，與目前書記官之電腦文書作業所用之輸入法有別，一時之間難免有排斥心理，經吳院長昭瑩於工作會報中大力宣達及採行多方獎勵措施，書記官同仁始克服心理障礙，調整心態，勤加練習。

歷經二十餘日，該院已有同仁每分鐘可輸入七十三字，亦有多位任職十餘載之書記官可以每分鐘輸入四十餘字，成效良好，與前所用之輸入法相比，速度可達二倍以上，書記官每每室主管予志工認識，亦請庭長、書記官長、政風室主任暨訴訟輔導科長就服務項目及應行注意事項加以說明，並帶隊前往玉里、鳳林、花蓮三個簡易庭及該院四周瞭解環境。

【又訊】又為加強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能力，擴大為民服務工作，依「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第五條規定，刊登報紙公開徵求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康具服務熱忱、通曉國臺語、品行端正並具耐心愛心有書寫能力之男女到院服務，消息一經披露，參與者眾，且百分之九十均受過大專教育，更可貴的是多位

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 誠徵

(1)律師　(2)實習律師　各數名

歷照傳逕寄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6樓之一

或電洽：（〇二）二三八一六〇二七

傳眞：（〇二）二三八二二五〇七

律師事務所 誠徵

㈠律師　㈡實習律師　㈢法務助理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洪律師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一九三號五樓

電話：（〇四）五二七五三八

傳眞：（〇四）五二八九一九〇

林萬生法律事務所

誠聘　律師一名　無經驗可　待優

◎意者履歷逕寄：南投市復興路六六號

電話：〇四九—二四〇九九

傳眞：〇四九—二〇二六七六

⊙司法周刊雜誌社新書介紹⊙

CA01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六輯）**

・本書擇選行政法院八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底，彙集內容可供參考之裁判書類伍佰捌拾肆則，每則摘其要旨、理由，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方便讀者對照比較。

・本書按各該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歸類成：憲法及關係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內政、地政、國防、財政、經濟、交通、新聞、衛生等貳拾叁類，分別將裁判歸類於相關之法令條文下，庶由法令條文查得相關之裁判。

・本書並可依法令名稱之筆畫編列「筆畫索引」，以及依裁判字號編列「判決字號索引」，俾使讀者能迅速查閱相關法令或裁判內容，實為學術上或實務上具有價值的參考書。

・八十七年六月出版全書一五四九頁，定價一六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帳戶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八）樓洽購。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For Windows 95,98 & NT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D.I.Y 經濟型 小試師 $:6600

系統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願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歡迎來電索取柏拉圖試用版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02) 2703-9723

台中分公司(04)319-5550　南部:盈王(06)290-0360
北部:汶心(02)2362-6070　東部:花蓮(038)223-777